

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维护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淮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拆除等有关活动，以及对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拆除工程指导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码头等道路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

（二）监督施工单位制定专项防尘抑尘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对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或者简易绿化;超过3个月仍未开工或者恢复建设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防治责任。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开工前制定专项防尘抑尘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在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二)开工前15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三)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专业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分包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防治责任。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理;

(二)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防尘抑尘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方案落实;

(三)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防治责任。

第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依据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管责任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扬尘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应当采取除泥、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

(三)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封闭管理，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不得超越用地红线；建设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砌体围挡；

(四) 施工现场的围挡、工地内主要道路、房屋建筑楼层应当设置喷淋抑尘设施，配备满足防尘抑尘要求的洒水车、雾炮机等其他喷淋设备，按照要求实施洒水或者喷淋等措施，对施工作业点扬尘产生重点源头实施动态管控，实现施工全过程防尘抑尘；

(五)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保证路面平整坚实；

(六)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脚手架外侧，采用

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非作业面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土石方、建筑垃圾应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严禁高处抛洒；

（七）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切割、铣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八）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防尘抑尘装置；

（九）施工工地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十）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参照现场情况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挡；施工应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整平压实，减少土石方裸露时间和渣土留存时间；

（二）各类管线敷设竣工后及时回填、硬化，未及时回填、硬化的进行覆盖或者铺装。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除参照现场情况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黄土裸露部位及易产生扬尘的散状材料如砂、水泥和石子等，应采取有效的覆盖及降尘措施；

(二) 对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的绿化和行道树栽植部位，应及时覆盖，余土及其它物料、垃圾应于当天清运；

(三) 栽植土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栽植土表层应低于道路，绿化作业土壤不得直接堆放在道路路面上。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除参照现场情况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全覆盖的原则，采取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二) 拆除施工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的建筑用地，土地储备管理机构、土地使用权所属单位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三条 交通工程除参照现场情况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预制梁场、砼拌合站等场站内部堆料大棚应当设置环保监控设施，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按要求定期清理内部运料道路路面粉尘，实施洒水措施；

(二) 对沙石、水泥、石灰、矿粉等产尘物料，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分类存放，并采取抑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抑尘；

(三) 严格施工废弃物处置管控，施工现场严禁抛洒焚烧各类废弃物。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除参照现场情况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

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河道、道路等土方工程宜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采取合适的围挡和抑尘措施；管线工程及时回填并采取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石方、灰浆等散装或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渗漏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设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正常使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

施工范围和内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信息。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第二十一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 22:00 到次日早 6:00 之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在非夜间进行相关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

- (一) 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且施工延续至夜间的；
- (二) 市级及以上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重大活动因特殊需要

的施工；

（三）建筑施工作业必须使用的车辆(船舶)因交通管制只能在夜间出入施工场所作业的，但临时性交通管制的除外；

（四）为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必须在夜间进行道路日常养护维修施工作业的；

（五）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推行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和土方在非夜间时间运输，并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划定运输车辆的出行路线、时间，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十五条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监测、实时上传，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负有建设工程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列入日常监管范围，组织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

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